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此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新增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方	预计 2018 年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租赁	租入房屋	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7,832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	经营范围	住所
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傅菊琴	1,000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华江路 170 号 3 幢 2 楼 212 室

###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3（二）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签订了相关协议，约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未偏离独立第三方价格。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员工住宿需求而发生的业务往来，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公司主营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五）《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9日